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 豐 控 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選任／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半部所使用之詞彙各自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7頁內。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

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禮品。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4. 建議選任／重選卸任董事..... | 5 |
| 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6 |
|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
| 7. 推薦意見..... | 7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
| 附錄二 — 建議選任／重選卸任董事資料.....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 「回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股份回購守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豐德麗」 | 指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交易所」 | 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釋義

| | | |
|-----------------|---|---|
|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麗新發展」 | 指 |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488)，並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
| 「麗新製衣」 | 指 |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1)，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載於本通函之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正式登記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 「%」 | 指 | 百分比。 |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
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
(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

鄭馨豪先生
張森先生
李子仁先生
余寶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先生
古滿麟先生
林秉軍先生
羅健豪先生
麥永森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選任／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選任／重選卸任董事之資料；及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上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期間內(或決議案所載之其他期間內)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為於上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以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納入上述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

4. 建議選任／重選卸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林建岳博士、張森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歐海豐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選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林孝賢先生(執行董事)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且經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考慮林建岳博士以及林孝賢、張森及歐海豐諸位先生(統稱「卸任董事」)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後，建議續聘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願意應選選任／重選連任之卸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歐海豐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已信納歐先生具備所需之品格及經驗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相信其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之見解，並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和多元化貢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擬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任／重選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古滿麟、林秉軍、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彼等在本公司之任期分別超過17年、22年、14年、11年及10年，而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海豐先生則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三個月。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並影響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之事宜或事件。

5.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內。股東務請細閱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之股東權利，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投一票。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闡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ifu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選任／重選卸任董事(其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根據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列位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知情之情況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331,033,443股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103,34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會進行(例如倘未來出現市況不景氣致使股份以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之情況)。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地點)法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用於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該等股份購回之款項將會適當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銀行信貸撥支。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於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 | |
| 十一月 | 6.26 | 3.40 |
| 十二月 | 3.46 | 3.10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一月 | 3.10 | 2.68 |
| 二月 | 3.10 | 2.79 |
| 三月 | 3.33 | 2.55 |
| 四月 | 2.70 | 2.55 |
| 五月 | 3.00 | 2.88 |
| 六月 | 2.85 | 2.30 |
| 七月 | 3.16 | 2.84 |
| 八月 | 2.95 | 2.20 |
| 九月 | 2.55 | 2.55 |
| 十月 | 2.54 | 2.40 |
| 十一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2.41 | 2.20 |

5.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表示，倘有關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根據購回授權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其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股東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以及回購守則規則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其持股權益之增加程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股份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如下權益：

| 名稱 | 身份 | 權益性質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 麗新發展 |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 公司 | 182,318,266 (附註1) | 55.08% |
| 麗新製衣 |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 公司 | 182,318,266 (附註2) | 55.08% |
| 林建岳(「林博士」) | 受控制公司擁有人 | 公司 | 182,318,266 (附註3) | 55.08% |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Holy Unicorn Limited(「Holy Unicorn」)及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Transtrend」)實益擁有之全部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Holy Unicorn及Transtrend分別實益擁有180,600,756股及1,717,510股股份。
2. 麗新製衣擁有麗新發展約55.60%之持股權益。因此，麗新製衣被視為擁有麗新發展所擁有權益之同一批182,318,266股股份之權益。
3. 林博士因其個人擁有及被視為擁有麗新製衣約41.93%(不包括購股權)之持股權益，而麗新製衣於麗新發展擁有約55.60%持股權益，故林博士被視為於麗新發展所擁有之182,318,2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或其他事項而發行之新股份，則麗新發展、麗新製衣及林博士於本公司之實益持股權益及被視作持股權益之總額將如下所示(僅供說明)：

| 名稱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
| 麗新發展 | 61.19% |
| 麗新製衣 | 61.19% |
| 林博士 | 61.19% |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百分比約為14.75%，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因此，於本公司恢復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前，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任／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66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被選為董事會之主席。彼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林博士亦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各自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GEM除牌，並因而成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以及鱷魚恤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止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

林博士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款待行業及媒體與娛樂等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為榮譽博士。林博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目前，林博士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此外，林博士為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主席、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江蘇社團總會榮譽會長、香港文化產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會長、香港文化協進智庫有限公司主席、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非官方委員、西九文化區基金會有限公司(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局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之各自成員，以及特首顧問團區域與環球協作組別之成員。彼曾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

林博士為余寶珠女士(執行董事)之子、林建康先生(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兄及林孝賢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父親。

林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林博士現時收取2,867,280港元之年薪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表現、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核准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182,318,266股已發行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5.08%)之權益。彼亦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相聯法團上市證券之權益，包括370,379,224股麗新製衣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麗新製衣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832,017股麗新製衣股份之購股權、809,060,203股麗新發展已發行股份以及1,116,054,515股豐德麗已發行股份。林博士亦擁有由Lai Sun MTN Limited(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息率為5%之本金金額為12,5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除上述者外，林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42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執行董事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林先生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余寶珠女士(麗新製衣之執行董事，以及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

林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東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凱洛格 — 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多間從事證券投資、酒店營運、環保產品、娛樂和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公司取得工作經驗。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之委員。

林先生為林建岳博士(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子，林建康先生(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姪，以及余寶珠女士(執行董事)之孫。

本公司並無與林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林先生現時收取1,608,000港元之年薪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表現、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核准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於28,033,218股麗新製衣已發行股份及2,794,443股豐德麗已發行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彼根據麗新製衣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6,519,095股麗新製衣股份之購股權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森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亦為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各自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曾為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曾為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為豐德麗之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及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曾為本公司及麗新發展各自之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麗新集團前，張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其他上市公司及國際投資銀行工作。彼在資本市場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持有會計及金融學理學士(經濟)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張先生現時收取1,800,000港元之年薪及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彼之職務和責任及當時市場情況後所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核准之其他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先生，68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在香港多間企業累積超過42年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四年一月加入F.O.B. Garments Limited(一間具規模之香港製衣貿易公司)，現為該公司之副總裁(財務及行政)兼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GEM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本公司已與歐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如彼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董事，彼將須於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歐先生現時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授權釐定。歐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已收到歐先生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不同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信納其獨立性且認為歐先生將繼續保持獨立及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之特質及經驗，並認為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180號香港海洋公園萬豪酒店B層宴會廳1號及2號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每項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選任或重選本公司四名卸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受其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交換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交換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而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任何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股份之安排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合資格參與者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

而上文之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股份供股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限制下，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現已生效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在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嚴麗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六百八十號
麗新商業中心
十一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之股份(「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若未能依時交回有關文件，受委代表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已撤銷論。
- 登記處之聯絡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 (3) 如欲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登記處之辦事處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然而，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2項，
- (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林建岳博士、張森先生(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歐海豐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林孝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職務，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及
- (ii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
- (6) 有關本通告議程第3項，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觀點一致)建議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之獨立核數師，惟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須注意，依慣例，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度之酬金並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此乃因為該酬金會參考獨立核數師於當年被要求而進行之核數及其他工作之範疇及深度而釐定。為使本公司能夠將有關獨立核數師之酬金金額列作二零二四年度之營運開支，本公司須獲得並已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度之酬金。
- (7) 有關普通決議案第4(A)至4(C)項之詳情載於通函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就本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9) 倘若預料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10) 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供任何茶點或公司禮品。